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

编号 13030120210908010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第八条规定，经审查，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准予施工。

特发此证

扫描二维码核对证照信息

发证机关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08日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1303020949763

建设单位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工程名称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和平大街支行装修项目（项目代码：2107-130302-89-05-478487）		
建设地址	海港区和平大街234-1号		
建设规模	装修涉及建筑面积484.3平方米（地上1-2层局部）		
合同工期	2021.08.12~2021.10.11	合同价格	102.9 万元

参建单位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石家庄市大宇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李志慧
施工单位	秦皇岛市嘉艺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张学松（注册号：冀213121456334）
监理单位	秦皇岛秦星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涛（注册号：13006393）
工程总承包单位	/	项目经理	/
备注	1.核准工期：2021年9月8日-2021年11月6日。 2.建设内容：室内装修涉及总建筑面积484.3平方米（地上1-2层局部，不含消防改造）。 3.请于2021年10月8日前向我局证明已按承诺落实建设资金，否则将被撤销本证、追究责任、列入失信黑名单。 4.请于2021年12月8日前向我局提供开工佐证资料。 5.请及时如实通过河北省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向相关部门报告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验收等信息。		

注意事项：

一、本证放置施工现场，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

二、未经发证机关许可，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

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

四、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本证自行废止。

五、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

六、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检验施工许可证。

七、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将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的规定予以处罚。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附件

工程名称：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和平大街支行装修项目（项目代码：2107-130302-89-05-478487）　　施工许可证编号：130301202109080101

建设单位：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秦皇岛分行　　建设单位项目负责人：刘强

建设地址：海港区和平大街234-1号

建筑工程项目明细单					
名称	建筑面积或长度（平方米/米）			层数	
		地上	地下	地上	地下
装修涉及总建筑面积484.3平方米（地上1-2层局部，不含消防改造）。	484.30	484.3	0	2	0

总建筑面积：484.3　　地上建筑面积：484.3　　地下建筑面积：0

备　注：装修涉及总建筑面积484.3平方米（地上1-2层局部，不含消防改造）。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 行政审批专用章 (1) 1303020949763

1、本附件随《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一并核发
2、本附件与《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同时使用方可有效

秦皇岛市行政审批局